

##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媒体报道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二、澄清和说明

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该媒体报道做如下澄清和说明：

##### （一）关于白玮先生的任职资格

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为抚顺市总工会下属事业单位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的分支结构，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乙烯化工厂的工会单位。

白玮先生自2005年起即不再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乙烯化工厂工会主席及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的任何职务，此后未参与相关单位的任何工作、活动，并已于2015年3月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离职。

此外，经核实，相关单位正向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将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注销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乙烯分部的相关手续，移出手续预计于1至2周左右办理完毕，注销手续预计于1至2个月办理完毕。

抚顺市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为在抚顺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单位，该单位及其乙烯分部不属于企业性质，不适用《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对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白玮先生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情形，且斯

尔邦不存在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白玮先生具备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白玮先生具备担任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关于斯尔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19年到期后对未来盈利水平的影响

公司已经充分考虑到斯尔邦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可能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时，自2020年起按25%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就此事项公司已说明公司在评估斯尔邦未来盈利水平时未考虑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可能带来的税收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斯尔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3.99%、3.36%。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将实现丙烯腈、MMA产品产能大幅增长，但该项目没有新增产品类型，所涉及研发内容与现有产品一致；随着丙烯腈二期技改项目逐步达产，预计斯尔邦主营业务收入将出现较大幅度提升，因此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基于谨慎考虑，本次预测自2020年起按照25%所得税率进行预测，即未来斯尔邦不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中，就斯尔邦未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的风险进行专项风险提示。基于谨慎考虑，本次交易中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已自2020年起按25%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媒体报道所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其它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